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翁鈺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33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332號），本應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因涉及高額資金往來及不利之財務安排，致可支配資金大幅減少，目前既無固定收入來源，亦無可供即時動用之存款或其他財產，生活及基本支出以陷困境，以致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。為此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以聲請意旨所載理由為據，然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姿萍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許朝榮